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及
罷免一名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關於要求通知所述的由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提呈的若干建議決議案及董事局提呈即時罷免陳寧寧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的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及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照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6,800,000股，此亦是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東被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撮要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撤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一般授權。	817,849,151 (34.98%)	1,520,418,590 (65.02%)
2 即時罷免陳寧寧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董事。	1,503,879,848 (64.31%)	834,768,893 (35.69%)
3. 以下為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根據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事宜： (i) 將本公司的董事最低人數定為二人。 (ii) 除(受限於決議案2被投票否決)陳女士以外，即時罷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所有現任董事。 (iii) 即時罷免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緊接本股東特別大會前止所有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 (iv) 即時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人數定為31人。 (v) 即時委任李海鋒先生、方祖貽先生、林廣明先生及該等其他人士(如有，經由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提呈)為本公司董事。 (vi) 即時罷免由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至結束期間所有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v)段獲委任者除外。	817,761,151 (34.97%)	1,520,887,590 (65.03%)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2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2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陳寧寧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即時罷免作為本公司的董事。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根據其要求通知而要求的建議決議案1及決議案3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投票否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及于建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代表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